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二〇〇届会议

(巴黎, 2016年10月4日-18日)*

200 EX/Decisions

巴黎, 2016年11月18日

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或职务的人员，所有任职人员显然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次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1 议程、日程安排以及选举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1
2 批准第一九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报告项目	2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3
计划问题	14
6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就此提出的意见	14
7 全球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实施	14
8 关于实施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2016–2021 年）的行动计划	15
9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16
10 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的续延	17
机构和中心	17
11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17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	17
计划和预算编制	18
13 总干事关于《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的初步建议	1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3
14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	23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3
15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23
16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23
行政与财务问题	25
17 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会员国商定的所有付款计划的实际状况	25
18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5

19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26
20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27
21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OAC）职权范围》	28
22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28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0
23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30
	一般性问题	31
24	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31
25	被占巴勒斯坦	32
26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8 C/72 号决议和第 199 EX/2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37
	补充项目	39
27	关于宣布国际光日的提案	39
28	难民教育	39
29	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到第二十二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与前景	41
30	国际水文计划（IHP）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筹备工作及后续活动的贡献.....	43
31	[支持建立一个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跨境生物圈保护区及在海地建立一个 国家植物园以保护该岛屿的自然遗产]	44
32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资历同高等教育资历的联系方面的作用	44
	秘密会议	46
	关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46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15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46
附	件	47

安排和程序性事项

1 议程、日程安排以及选举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主席 (200 EX/1)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 EX/1 号文件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4.I、5.I (A、B、D、E、G 和 H)、6、7、8、9、25、26、27、29、30 以及 32，**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4.II、5.III 和 IV、12、17、18、19、20、21 以及 22，**

并将下列项目交由 **PX 委员会和 FA 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项目 5.I (C 和 F) 及 II、10、13 以及 28。**

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执行局选举 Darko Tanasković 先生（塞尔维亚）担任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主席，接替 Besiana Kadaré 女士完成其所余任期。

(200 EX/SR.1)

2 批准第一九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99 EX/SR.1–7)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九九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200 EX/SR.1)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 EX/PRI.1；200 EX/3 Part II；200 EX/3.INF；200 EX/3.INF.2)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200 EX/SR.6)

报告项目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200 EX/4.INF.3 (仅有网络版); 200 EX/4.INF.2; 200 EX/4.INF.4; 200 EX/4 Part II and Corr.; 200 EX/4.INF and Corr. (仅有英文版) and Corr.2; 200 EX/35; 200 EX/36)

4.I 计划执行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4.INF.3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200 EX/SR.7)

4.II 本组织的预算状况

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预算调整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图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4 Part II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依照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的“拨款决议”(第 38 C/103 号决议 (b) (d) 和 (e) 段) 的规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并已计入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拨款项目间转账的报告,
2. 注意到由于收到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 总干事已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正常预算拨款增加总共 6 358 437 美元, 对此第 200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I 作了详细说明并概括如下:

		美元
第 II 篇 A	教育 (ED)	3 339 236
第 II 篇 A	自然科学 (SC)	845 132
第 II 篇 A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SHS)	423 207
第 II 篇 A	文化 (CLT)	658 147
第 II 篇 A	传播和信息 (CI)	251 257
第 II 篇 A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686 592
第 II 篇 B	协调和监督惠及非洲的行动 (AFR)	40 802
第 II 篇 B	协调和监督实施性别平等的行动 (性别平等)	4 174
第 II 篇 B	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 (ERI)	109 890
共计		<u>6 358 437</u>

3. 赞赏第 200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I 所列的捐助方对本组织的支持, 特别是在这一财政困难时期;
4. 注意到第 200 EX/4.INF 号文件附件 I 中经修订的 38 C/5 “拨款表”;
5. 还注意到如第 200 EX/4 Part II (A) 号文件第 3、4 和 5 段所详述, 总干事为正常计

划资金的调拨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人员变动（净影响为 0 美元）进行了拨款项目间的转账；

6. 批准破例从预算第 V 篇向第 I-IV 篇转账 **1 520 891** 美元，用于支付因第 200 EX/4 Part II (A) 号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法定及其他因素产生的预计和不可预计的人事费及货物和服务费的增加额。

(200 EX/SR.8)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200 EX/5 Part I and Add.; 200 EX/5.INF; 200 EX/5 Part II and Corr.; 200 EX/5 Part III; 200 EX/5.INF.2; 200 EX/5.INF.3; 200 EX/5 Part IV and Add. and Corr.; 200 EX/5.INF.4; 200 EX/35; 200 EX/36; 200 EX/37)

5.I 计划问题

5.I.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发展指标分类数据的初步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5.I.D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A) 号文件和第 200 EX/5.INF 号文件，
3. 还忆及本组织在《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 中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优先目标群体的特殊地位，
4. 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状及其相对于全球其他地区在教育与扫盲、科学与创新以及文化领域存在的脆弱性、问题和需求的报告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其内容；
5. 请总干事要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社部) 提供协助，确定并商定从多个层面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进行综合衡量；
6. 要求总干事委托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负责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开展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
7. 还要求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开展并加强当前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在实地开展工作；
8. 又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大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融资工作力度，以此作为综合筹资战略的一项内容；

9.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工作，并进一步深化双边技术合作的协调安排；
10.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进展报告。

(200 EX/SR.7)

5.I.B 《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以及相关的《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及其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利马行动计划（2016–2025 年）》的实施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19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B) 号文件，
3. 感谢总干事提交的《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实施情况进展报告；
4. 还感谢秘鲁主办第四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和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 (ICC-MAB) 第二十八届会议；
5.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和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与生物圈计划和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的《利马宣言》；
6. 还满意地注意到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此前获得第四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赞同的《利马行动计划》；
7. 肯定《利马行动计划》和《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8. 注意到依照人与生物圈计划惯常的申报程序建立一个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跨境生物圈保护区的项目；
9. 赞同《利马行动计划》；
10. 鼓励会员国与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密切合作，通过其人与生物圈计划国家委员会、生物圈保护区、地区网络和“人与生物圈”专题网络以及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开展和促进载于《利马行动计划》的行动，促进《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的有效实施；
11.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2015–2025 年人与生物圈计划战略》和《利马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0 EX/SR.7)

5.I.C 更新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 45 号决定和第 38 C/ 21 号决议,
2. 强调《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内容对于指导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性,
3.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C) 号文件并考虑到第 200 EX/29 号文件,
4.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其负面影响损害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是谈判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和政府间论坛；
6. 赞赏总干事关于在适当考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成果以及后续通过的决定的情况下更新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建议，
7. 请总干事酌情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成果纳入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更新版；
8. 要求总干事在适当考虑第二〇〇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更新版的定稿。

(200 EX/SR.8)

5.I.D 关于宣传《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及其实施情况监测的进展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D) 号文件,
2. 忆及第 38 C/43 号决议；
3. 注意到秘书处为宣传《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所作的努力；
4. 还注意到《宪章》实施情况监测框架将提交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MINEPS VI）批准；
5. 请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教育机构尽可能广泛宣传《宪章》，以便《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在所有人身上的落实；

6. 也请总干事提高会员国对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各项目标的认识；
7. 请总干事在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时考虑教科文组织对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后续工作的贡献问题；
8.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宣传《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修订本的进展情况以及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成果的报告。

(200 EX/SR.7)

5.I.E 伊拉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5.I.B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E) 号文件，
3. 赞赏地肯定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计划实施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满足受影响人口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工作；
4. 感谢所有捐助方以及多边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为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并呼吁他们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对话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00 EX/SR.7)

5.I.F 《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 实施情况报告

5.I.F.1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48 号决议和第 199 EX/5.I.D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F) 号文件，
3. 欢迎在实施《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分享关于在其境内缴获的来源于冲突国家的工艺品的信息，以便教科文组织能够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把它们安全地交还原有国；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实施《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向遗产紧急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包括为提高秘书处在管理和筛选专家意向申请方面的能力以及为建立名册提供资金。

(200 EX/SR.8)

5.I.F.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48 号决议和第 199 EX/5.I.D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Add.号文件及其附件，
3. 欢迎为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以及各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磋商提供机会，包括两次闭会期间会议、两次情况通报会、三次“#携手保护遗产”之友小组会议以及一份在线调查问卷，
4. 认识到第 200 EX/5 Part I Add.号文件附件 I 所述的实施《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的拟议行动计划（第 38 C/48 号决议）应被视为一份动态文件，因为将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情况，在与会员国协调和磋商后，随时对其进行调整和充实；
5. 注意到拟议行动计划以及第 200 EX/5 Part I Add.号文件附件 II 所述的关于实施快速干预和国家专家动员机制的务实办法的提案；
6. 忆及开展《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拟议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依照联合国有关规则和决定并充分尊重联合国主管机构的特权；
7. 要求总干事确保在开展《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拟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活动时，尤其是在实地部署专家、整理和记录文化遗产以及为保护它们建立安全避难所、宣传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时，取得所涉领土所属国的明示同意，不超出本组织的任务规定范围，遵守相关国际法；

8.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拟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活动为加强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作出直接贡献，并与这些公约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缔约国密切协商开展和监测这些活动；
9. 又要求总干事继续探讨并阐明与设立拟议的国家专家快速部署机制相关的一切法律和行政问题，并就此考虑可否与会员国订立具体协议，界定会员国作出贡献的方式；
10. 欢迎会员国为支持教科文组织防备和应对影响文化遗产的紧急情况的行动，迄今为止向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提供的以及通过其他财务方式提供的捐款；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拟议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向教科文组织遗产紧急基金提供追加自愿捐款，以及酌情提供实物捐助；
12. 注意到拟议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许多活动也与自然灾害引发的危机局势有关，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酌情将自然灾害这一考虑因素纳入《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的范围之内；
13. 要求与会员国就拟议行动计划进行开放、透明的磋商，并将吸收了所提出的改进和充实意见的行动计划修订本提交其第二〇一届会议；
14. 还要求总干事在适当考虑到上述规定的同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实施《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
15. 又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汇报《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预计对 39 C/5 的财务和行政影响。

(200 EX/SR.8)

5.I.G 保护和加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品牌认知度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31 号决议、第 190 EX/5.I 号决定以及第 191 EX/5.III 号、第 195 EX/5.I.A 号、第 196 EX/5.II.A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 (G)号文件，

3.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旨在提高教科文组织品牌以及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地和世界地质公园品牌认知度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料性文件。

(200 EX/SR.7)

5.I.H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1(H)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中提供的信息,
3. 请总干事就此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 EX/SR.7)

5.II. 评估问题

关于内部监督办公室（IOS）所作评估的定期报告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6 EX/6.V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欢迎各项评估, 请总干事实施这些建议, 但需要执行局和/或大会作出决定的建议除外, 在后一种情况下, 相关问题应提交执行局审议。

(200 EX/SR.8)

5.III. 管理问题

5.III.A 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107 号决议和第 199 EX/5.II.C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A) 号文件,
3. 认识到反应灵敏且可持续的总部外网络对于教科文组织履行使命的重要性;
4. 还认识到各国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国情要求教科文组织贴近会员国;
5. 欢迎设立工作组审查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问题;
6. 注意到拟议的可持续非集中化的基本原则;
7. 还注意到拟议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存在的标准;

8. 赞同改善非洲总部外网络的措施，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
9. 要求总干事依照第 199 EX/5.II.C.号决定的要求，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和对整个总部外网络的相关性和绩效进行审查的结果，并且考虑到支持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有总部外的战略性计划和业务存在，提出具体的、注重行动和有成本估算的多个备选方案，以便促成一个更可持续、针对性更强、更有成效的总部外网络。

(200 EX/SR.8)

5.III.B 为高效实施而投资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9 EX/5.II.D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B)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在该文件中就“学习与发展”倡议（附件 I）和“知识管理和信息技术”倡议（附件 II）的实施进展提供的信息；
4. 请总干事进一步实施上文第 3 段所述倡议；
5.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上述倡议实施情况的最新报告；
6. 吁请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现有预算资金。

(200 EX/SR.8)

5.III.C 教科文组织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C)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 鼓励总干事为在 2017 年聘用编外安保人员和按照教科文组织下一个双年度安保和安全计划的规定增加 10 名工作人员寻找所需资金；
4.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 EX/SR.8)

5.III.D 比较报告：教科文组织的道德操守政策与联合国秘书处的道德操守政策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D)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3. 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紧急更新并宣传教科文组织关于礼品、荣誉和酬金的政策，努力使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与该政策相一致；
4. 要求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员工、会员国以及可能提供礼品、荣誉和酬金的一切外部机构广泛宣传经更新的礼品、荣誉和酬金政策；
5. 还要求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其年度报告中纳入其他国际组织相关政策的更新情况。

(200 EX/SR.8)

5.III.E 实施改善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E) 号文件，
2. 欢迎总干事努力将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编制纳入一个包含分摊会费、自愿捐款和资金缺口概念的综合预算框架；
3. 鼓励总干事与会员国展开磋商，探讨如何将有序筹资对话的原则（统筹性、可预测性、灵活供资、捐助者多样化、资金流的透明度）纳入每一个计划部门的筹资战略；
4. 请总干事利用各国常驻代表团、全国委员会、亲善大使和教科文组织和平艺术家网络以及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等渠道，强化捐助者群体多样化战略；
5. 还请总干事建立一个非专用自愿捐款机制，增加能够用来填补综合预算框架中缺口的灵活性供资；
6. 还鼓励总干事通过进一步投资于培训、情报和信息共享；审查行政程序、协议模板和资金管理方式；拟订长期战略协议；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影响力以及调动补充人力资源等方式，继续改善有利于筹资的环境；
7.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在管理预算外资金和筹资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及遇到的挑战。

(200 EX/SR.8)

5.III.F 费用回收政策的审查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III (F) 号文件，

2. 忆及第 195 EX/5.IV.C 号决定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提案，说明如何调整并酌情降低未来项目的标准计划支助费率，同时参照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做法，收取更多可确定的直接和间接可变费用，包括正常计划人事费；
3. 欢迎总干事为审查费用回收政策概念性框架付出的努力；
4. 注意到该框架与联合国各组织的发展以及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QCPR）关于在按比例从正常计划和所有预算外资金中回收全部费用的基础上为非计划费用供资的建议相一致；
5. 强调执行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和回收全部费用的重要性；
6. 赞同费用按职能分类的原则以及管理费计算的相称性原则；
7. 还注意到修订的费用回收政策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预算外资金的波动可能导致支付被定义为“管理职能”的资金的不稳定，或造成管理费率的经常性波动；并指出信托基金管理费账户储备金可部分地减轻这些风险；
8.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一项修订的费用回收政策、关于联合国其他组织相称性原则的对比文件和基于上述概念性框架的管理费率。

(200 EX/SR.8)

5.III.G 参与计划及紧急援助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II (G) 号文件，
2. 强调参与计划对本组织影响力的重要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影响；
3. 注意到对参与计划和紧急援助实施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的详细分析；
4. 请总干事和会员国继续努力，提高参与计划的有效性和相关性，惠及第 37 C/72 和 38 C/76 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会员国群体。

(200 EX/SR.8)

5.IV 人力资源问题

5.IV.A 2015 年顾问和其他专业人员合同的使用情况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1 EX/40 和 182 EX/46 号文件以及第 197 EX/5.V.B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V (A) 号文件和第 200 EX/5 Part IV Add. 号文件，
3. 注意到这些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分析和定性信息；
4. 决定总干事将应要求提供有关一美元顾问合同的信息；

5. 敦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在聘请包括高级专业人员在内的各级别顾问时确保更广泛的地域分配和更好的性别平衡；
6.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包括顾问在内的非工作人员合同使用情况，以及经修订的关于个人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员的政策的实施情况。

(200 EX/SR.8)

5.IV.B 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5 Part IV (B) 号文件，
2. 忆及第 197 EX/5.V.C、197 EX/5.V.D 和 199 EX/5.III.D 号决定，
3. 认识到需要继续调整教科文组织的合同，使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合同规定（联合国大会第 65/30 号文件的附件）相一致，以确保教科文组织拥有一支全球工作人员队伍并促进流动，
4. 注意到载于第 200 EX/5 Part IV (B) 号文件的关于 2011–2016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载于第 200 EX/5 Part IV (B) 号文件的关于 2017–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建议；
6. 要求总干事确保将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定义的“工作人员福利”纳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7.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呈交 2017–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其中应反映本届执行局会议有关该战略的讨论结果，包括关于教科文组织性别均等行动计划中的中性措辞和更加关注管理人员绩效问题的讨论结果，以及有关该战略各方面特别是宣传方面的补充详细情况；
8. 还要求总干事考虑实施其他更为灵活的工作安排，包括弹性工作时间，以便在本组织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9. 又要求总干事继续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开展协作，进一步调整工作人员合同并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汇报此项工作的进展。

(200 EX/SR.8)

计划问题

6 联合国大学：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和总干事就此提出的意见（200 EX/6;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6 号文件，
2. 承认联合国大学（UNU）作为国际学术界与联合国之间的桥梁的重要作用，
3. 还承认联合国大学与教科文组织多年发展起来的卓有成效的关系，
4. 对联合国大学计划和活动的开展表示满意；
5. 赞赏联合国大学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与活动的持续参与，尤其是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教席和网络；
6. 请总干事继续加强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大学在共同关心和重视的领域的合作，包括酌情利用联合国大学的智囊团职能及其研究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提供支持；
7. 还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大学理事会主席转达本决定的内容。

(200 EX/SR.7)

7 全球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实施（200 EX/7 and Corr.;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7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2. 忆及第 196 EX/8 号、197 EX/6 号、197 EX/14 号决定和第 38 C/1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
3. 感谢总干事在启动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实施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鼓励总干事加强动员工作以充分发挥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及国际层面落实这项议程工作中的协调作用；
4. 还感谢总干事努力指导会员国预防和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请总干事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推动在该领域通过全球指南；
5. 赞赏总干事为推动扫盲和全民终身学习开展的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工作；
6. 欢迎为确保采取综合方法并与相关行为者及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关系而开展恰当的合作；

7. 还欢迎教科文组织会同其他合作伙伴启动地区磋商周期，强调在分地区磋商会议的基础上召开非洲磋商会议的重要性；
8. 又欢迎教科文组织支持制定专题指标以协助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全球指标，并注意到将在自愿基础上提交专题指标报告；
9. 强调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4 中具体目标 4.7 具有重要意义；
10.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合作伙伴通过预算外资金等方式支持教科文组织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的活动；
11. 要求总干事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为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发展和增强其统计能力，包括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方面的能力，并协助增强会员国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提交报告的能力；
12.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为推动通过“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全球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13. 又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并为此开展全球协调所作的贡献情况。

(200 EX/SR.7)

8 关于实施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2016–2021 年）的行动计划

(200 EX/8 ; 200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9 EX/6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8 号文件，
3. 批准第 200 EX/8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实施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2016–2021 年）的拟议行动计划，并请总干事据此实施该战略；
4. 还请总干事在关于实施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战略（2016–2021 年）的行动计划第 15 段范围内，考虑改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同高等教育之间联系的必要性；
5. 鼓励会员国促进南南、北南和北南南三边合作，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6. 请会员国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指定用途的预算外资金和借调专家，增强教科文组织的能力和资源。

(200 EX/SR.7)

9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 (200 EX/9;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9 号文件,
2. 忆及第 197 EX/46 号决定,
3.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在人的思想中建设和平的使命和任务,
4.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 70/254 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该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5.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该决议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执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教科文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 包括应会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6. 提及教科文组织《2014–2021 年教育战略》, 其中第二项战略性目标为——特别是通过支持全球公民教育增强学习者的能力, 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
7. 赞赏总干事发起和实施各项活动, 指导会员国通过教育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并就此开展能力建设;
8. 强调人权教育、研究和培训对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作用;
9. 感谢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 (MGIEP) 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
10. 欢迎为确保一种全面方式而确立强大的部门间合作以及与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发展密切的伙伴关系;
11. 鼓励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教科文组织在通过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活动;
12. 鼓励总干事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 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
13.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对通过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贡献情况, 该报告应反映所有计划部门的贡献并考虑部门间合作, 特别关注第 197 EX/46 号决定第 17 段所述的部门间活动, 同时铭记联合国大会第 70/254 号决议提出的指导原则。

教科文组织奖项的审查和续延

10 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的续延 (200 EX/10; 200 EX/37)

执行局,

1. 忆及设立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的第 151 EX/3.4.2 号决定;
2. 考虑到关于通过和实施《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奖项综合战略及其相关标准》的第 191 EX/12 和 196 EX/12 号决定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对教科文组织奖项所作的评估 (第 IOS EVS/PI/114 号文件) 和提出的建议;
3. 审议了第 200 EX/10 号文件;
4. 决定将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续延六年，并批准第 200 EX/10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经修订的该奖项《条例》。

(200 EX/SR.8)

机构和中心

第 1 类机构和中心

11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应荷兰要求，该项目已撤销（见第 200 EX/1 号文件脚注）。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

12 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续延 (200 EX/12 and Add.; 200 EX/12.INF; 200 EX/35)

12.I 国际地下水水资源评估中心 (IGRAC)

执行局,

1. 忆及第 34 C/26、37 C/93 号决议以及第 199 EX/10.III 号决定，
2. 考虑到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200 EX/12 号文件，
4. 考虑到总干事建议续延位于荷兰的国际地下水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的地位，
5. 确认国际地下水水资源评估中心开展的活动令人满意，为本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作出了贡献；
6. 欢迎荷兰政府为确保国际地下水水资源评估中心活动的财务可持续性所作的坚定承诺；

7. 决定将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的地位续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200 EX/SR.8)

12.II 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第 191 EX/14 (IX) 号决定和第 37 C/29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6 月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XX-6 号决议，
2. 还忆及第 37 C/93 号决议及相应的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及其附件和附录，
3. 审议了第 200 EX/12 Add 号文件，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力求通过在大韩民国大田市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促进国际合作；
5. 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及韩国水资源研究所完全支持建立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
6. 鼓励大韩民国及韩国水资源研究所确保国际水安全和可持续管理中心（IWSSM）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性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实施，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对促进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作出更大贡献；
7. 又注意到载于第 200 EX/12 Add. 号文件的教科文组织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协定草案，与第 37 C/18 Part I 号文件所附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存在不一致之处；
8.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200 EX/SR.8)

计划和预算编制

13 总干事关于《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的初步建议（200 EX/13.INF； 200 EX/13.INF.2 and Corr.；200 EX/13 Part I and Corr.；200 EX/13 Part II and Corr.； 200 EX/13 Part III；200 EX/13 Part IV；200 EX/37）

13.I 总干事关于《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的初步建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104 号决议、第 199 EX/5.II.E 和 199 EX/5.II.F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13 Part I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感谢会员国（包括其全国委员会）、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有关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的磋商进程作出的宝贵贡献；
4. 强调教科文组织的《2014–2021 年中期战略》(37 C/4) 对于编制 39 C/5 继续具有现实意义，该战略规定了本组织的五项职能、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指导原则、使命宣言、总体目标（和平与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以及九项战略性目标；
5. 还强调应在所有重大计划中纳入全新的性别平等视角，包括高质量的、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的性别平等绩效指标，从而确保教科文组织对这一具有跨部门性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单独列出的性别平等目标作出贡献；
6. 欢迎总干事努力进一步确定本组织计划对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第 200 EX/13 Part I 号文件附件及其更正件中所提及的那些作用；
7. 还欢迎总干事关于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个层面开展更为紧密合作并确保 39 C/5 在这方面以联合国将在 2016 年底发布的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指导的承诺，强调以教科文组织的比较优势和业务专长为基础，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使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与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的工作实现一体化的重要性；
8. 同意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支持其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及优先目标群体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第 200 EX/13 Part I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所载的相关建议；
9. 强调进一步提高教科文组织计划管理和执行成效的重要性，注意到就此提出的建议；
10. 强调教科文组织利用其主管领域内跨学科专门知识和经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欢迎为就一组为数有限的公认重要问题制订具体的跨部门协作行动所提出的初步建议；

11. 强调 39 C/5 应当包括一个现实、完善的成果框架，借鉴最佳做法，立足于成果管理制（RBM）和成果预算制（RBB）的原则和方法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有关计划可持续性和退出战略的初步建议；
12. 要求总干事在 39 C/5 中恰当反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内的职能自主权并实施第 38 C/104 号决议第 9 段、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3 (200 EX/20 Part II Rev.) 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 EC-XLIX.2 号决议第 iv 分段的规定；
13. 决定为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在 2016 年底之前，继续在执行局委员闭会期间会议（向执行局委员国、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开放，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参会地位得到提高）以及秘书处召开的关于综合预算框架和有序筹资对话的情况通报会的框架内，开展互动磋商。这些以计划为导向的磋商可以涉及如下问题：
 - (a) 制定包括每一个部门的计划交付内容在内的成果框架草案，促进 39 C/5 的有效实施和监测；
 - (b) 过渡性综合预算框架，重点关注第 199 EX/5.II.F 号决定列出的预算问题、成本分类结构和预算编制技术（例如不变美元汇率和延时系数）；
 - (c) 根据第 199 EX/5.II.F 号决定确定的有序筹资对话形式；
 - (d) 开发教科文组织透明度门户网站；
14. 还要求总干事重点结合上述磋商的结果和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15. 请外聘审计员在不给本组织造成费用的前提下参加执行局委员有关编制《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的互动磋商。

(200 EX/SR.8)

13.II 2018–2019 年 (39 C/5) 的初步技术概算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13 Part II 号文件和 200 EX/13 INF.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2.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后者忆及切合实际、协调一致、高效率和高成效的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作用和比较优势，应向其提供充足资金，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还忆及关于综合预算框架的第 199 EX/5.II.F 号决定的规定，

4.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正常计划资金的购买力近年来不断下降，对
其提供服务，尤其是向最为需要的群体提供服务，产生了负面影响；
5. 注意到 39 C/5 的初步预算概算数字是根据第 38 C/98 号决议批准的预算编制技术
和方法计算得出的，而且已为其他津贴安排了预算拨款，包括产假的替补费、离
职费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临时过渡性措施；
6. 认识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的上限为 6.67 亿美元，其
中包括 6.53 亿美元分摊会费和 14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7. 还注意到第 200 EX/13 Part II 号文件提供了 39 C/5 保持与 38 C/5 批准本相同的购
买力水平所需要的资金额概算；
8. 又注意到 39 C/5 保持与 38 C/5 批准额（6.67 亿美元）相同的购买力所需要的资金
额概算是 580 万美元，不言而喻，多项因素的预算影响现阶段难以预测，尤其是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巴黎的生活成本的调查结果；
9. 注意到总干事为 39 C/5 正常预算上限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即 6.53 亿美元（5.07
亿美元的支出计划）和 6.67 亿美元（5.18 亿美元的支出计划），也注意到总干事
还提出了一个 6.72 亿美元的预算上限方案（5.21 亿美元的支出计划）；
10. 要求总干事以 6.67 亿美元或 6.53 亿美元的可能支出、6.53 亿美元分摊会费收入以
及最大限度的追加拨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管理基金管理费账户的余额）为依据，
编制 39 C/5；
11. 还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39 C/5 时确保超出 6.53 亿美元的任何额外资金均用于重大计
划；
12. 还注意到连续数个双年度以来的预算状况，以及有必要确保在本组织内优化资金
使用以维持计划的影响力，并要求总干事在 39 C/5 的框架内，向其第二〇一届会
议提交关于现行预算转账做法及其对及时、适当部署人员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审查
报告，并参考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讨
论，提交有关 39 C/5 的任何建议和具体条件；
13. 又要求总干事确保在 39 C/5 中说明编制该文件所需的任何预算编制技术的改变，
尤其是在不变美元机制方面，包括对账做法和预期费用增长准备金。

(200 EX/SR.8)

13.III 综合预算框架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13 Part III 号文件,
2. 认识到有序的筹资对话可以为确保各项计划得到可持续的全面筹资作出的贡献以及综合预算框架的重要性,
3. 欢迎总干事为过渡到综合预算框架和筹备有序的筹资对话所付出的努力;
4. 强调应确保核心行政和财务系统的现代化以及进一步开发教科文组织透明度门户网站, 切实满足综合预算框架和有序的筹资对话的要求;
5. 注意到根据 38 C/5 批准本创建综合预算进行的模拟测算采用的方法和资金定义以及提议的综合预算列报格式;
6. 还注意到可能需要对一些预算编制技术进行审核, 特别是恒值美元机制和预计费用增长准备金;
7. 要求总干事结合执行局就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 在综合预算框架内编制 39 C/5 时采用上文所述相同的方法和资金定义, 同时吸纳有利于更好地构想并列报预算以及顺利开展有序筹资对话的任何改进意见;
8. 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继续开展磋商, 进一步明确有序筹资对话的方式;
9.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转账限制及其政策影响的若干备选方案, 供执行局审议。

(200 EX/SR.8)

13.IV 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及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审查：奠定基础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13 Part IV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3. 认识到对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工作的需求急剧增加;
4. 要求总干事加倍努力, 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筹集资金并扩大捐助者群体;
5. 还要求总干事考虑到需求的增长确保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计划拨款资金得到尽可能的加强;
6. 要求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考虑在研究所的中期战略中纳入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监测;

7.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在其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的研究所活动报告中纳入有关研究所改革最新情况的内容。

(200 EX/SR.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4 审议提名本组织总干事应遵循的程序¹ (200 EX/14; 200 EX/14.INF)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16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14 和 200 EX/14.INF 号文件,
3. 批准第 200 EX/14 号文件附录的附件 B 所载拟议合同草案, 该草案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
4. 还批准第 200 EX/14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并做如下修改的关于 2017 年总干事职位候选人面试的形式和时长的程序:
 - (a) 全体会议上的面试应以公开的形式进行, 包括网络公开直播;
 - (b) 面试时间不应超过 90 分钟, 候选人口头陈述不得超过 10 分钟;
 - (c) 候选人在回答各选举组预先准备的问题之后, 将回答执行局委员的提问。

(200 EX/SR.7)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15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200 EX/CR/HR and Addenda; 200 EX/33)

本决定集末尾处的通告还报告了执行局秘密会议上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200 EX/SR.6)

16 准则性文书的实施 (200 EX/16 Part I; 200 EX/16 Part II; 200 EX/33)

16.I 总体监测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涉及准则性文书实施情况的第一项职能的第 15 C/12.2 和 23 C/29.1 号决议、第 165 EX/6.2 号决定、第 32 C/77 号决议、第

¹ 见决定集附件——“总干事职位候选人面试的形式和时长的程序”。

- 170 EX/6.2、171 EX/27、174 EX/21、175 EX/28、176 EX/33、177 EX/35 (I 和 II) 号决定、第 34 C/87 号决议、以及第 195 EX/15、196 EX/20、197 EX/20 (I 和 VIII) 和 199 EX/14.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16 Part I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200 EX/33)，
 3. 再次敦促会员国履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中规定的提交有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
 4. 请总干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4—2030 年教育框架内受教育权的实际问题，探讨在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ESCR) 之间开展新合作的途径；
 5. 要求总干事确保负责实施由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监督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各计划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落实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一九六届会议修正的实施准则性文书的法律框架；
 6. 决定在其第二〇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

(200 EX/SR.6)

16.II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 年) 的实施情况：筹备下次磋商的修订建议

-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监督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教科文组织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具体程序的第 177 EX/35 (I) 和 196 EX/20 号决定，
 2. 还忆及第 37 C/40 和 91 号决议、第 195 EX/15 号决定、第 38 C/45 号决议、以及第 199 EX/14 (I) 和 (IV)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200 EX/16 PART II 号文件以及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200 EX/33)，
 4. 考虑到会员国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I 条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7 条所承担的义务，
 5. 还考虑到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作为支持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手段的重要性，

6. 批准第 200 EX/16 PART II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参考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议的讨论情况加以修订的“关于会员国编制有关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报告的指导原则”；
7. 要求总干事邀请并鼓励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关于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确保对其进行监测；
8. 还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关于 1974 年《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下一份综合报告，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转呈该报告以及执行局的相关意见。

(200 EX/SR.6)

行政与财务问题

17 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会员国商定的所有付款计划的实际状况 (200 EX/17; 200 EX/35)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17 号文件，
2. 忆及第 197 EX/23 号决定和第 38 C/84 号决议，
3. 忆及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第 5.5 条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感谢业已缴纳会费的会员国以及努力减少其拖欠会费的会员国；
5. 注意到有四个会员国既未缴纳当年会费，也未按大会批准的以年度分期付款方式结清欠款的付款计划支付到期的欠款；
6. 关切因某些会员国未缴纳分摊会费而造成的本组织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其对正常计划活动的开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7.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正常会费和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缴纳拖欠的会费。

(200 EX/SR.8)

18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00 EX/18 Parts I and II; 200 EX/18.INF; 200 EX/18.INF.2; 200 EX/35)

执行局，

1. 忆及《财务条例》第 12.10.2 条，

2. 审议了第 200 EX/18 号、第 200 EX/INF 和第 200 EX/INF.2 号文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要求，真实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财务期的财务业绩、现金流以及预算与实际金额之对比情况；
4. 还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和总干事就此提出的意见；
5. 对外聘审计员的高水准工作表示赞赏；
6. 批准本组织 2015 年财务期财务报表。

(200 EX/SR.8)

19 特别账户财务条例 (200 EX/19; 200 EX/35)

执行局，

1. 忆及第 38 C/8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200 EX/19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200 EX/19 号文件附件 I 和附件 II 的表格所提供的现有特别账户的详细情况；
4. 还注意到第 200 EX/19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述关闭以下特别账户及其未用款的使用情况：
 - 保护摩亨佐达罗信托基金
 - 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
 - 教科文组织毕尔巴鄂人权文化促进奖；
5. 批准第 200 EX/19 号文件附件所列各类特别账户的标准财务条例：
 - 与公约有关的特别账户
 - 创收特别账户及其他账户
 - 由执行局直接管理的计划特别账户
 - 由总干事直接管理的计划特别账户
 - 教科文组织计划办事处特别账户
 -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特别账户
 - 管理费用特别账户
6. 要求总干事提出有关奖项的标准财务条例，确保各奖项由预算外经费供资，而且若关闭某奖项特别账户，除非另有约定，账户余额应退还捐助者；

7. 还要求总干事征求总部委员会对总部场地租用基金适用标准财务条例的意见，以便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呈交条例的最终版本；
8. 又要求总干事施行上述标准财务条例；
9.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报告管理费用特别账户储备金情况（包括《管理费用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3 (i) 和第 3 (ii) 条提及的储备金建议水平）以及条例第 3 (iii) 条提及的余额情况；
10.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与上述标准财务条例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供其审议批准；
11. 欢迎关于教科文组织多伙伴信托基金模式的建议并要求总干事根据会员国以及综合预算框架的需要对其加以调整和完善之后向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多伙伴信托基金模式的新建议。

(200 EX/SR.8)

20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200 EX/20 Part I; 200 EX/20.INF; 200 EX/20 Part II Rev.;
200 EX/20.INF.2; 200 EX/20 Part III; 200 EX/20.INF.3; 200 EX/35)

20.I 关于自愿捐款的费用回收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20 Part I 和 200 EX/20.INF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载于第 200 EX/20 Part I 号文件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200 EX/SR.8)

20.II 关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2013–2016 年) 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20 Part II Rev. 和 200 EX/20 INF.2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请总干事将第 200 EX/20 Part II Rev. 和 200 EX/20 INF.2 号文件转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由其理事机构酌情考虑；

4. 还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结合 2016 年 6 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EC-XLIX.2 号决议，汇报载于第 200 EX/20 Part II Rev. 号文件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200 EX/SR.8)

20.III 关于传播和信息（CI）部门的审计报告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20 Part III 和 200 EX/20 INF.3 号文件，
2. 对外聘审计员高质量的报告表示满意；
3. 要求总干事建议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框架内处理建议 1 和建议 2；
4.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指出的不正常现象，同时承认人力资源部署应具有灵活性，要求总干事确保今后工作人员的部署反映在预算报告当中；
5. 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外聘审计员全部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中，汇报载于第 200 EX/20 Part III 号文件所有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200 EX/SR.8)

21 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OAC）职权范围》（200 EX/21; 200 EX/3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24 号决定和第 38 C/102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200 EX/21 号文件，
3. 注意到监督咨询委员会（OAC）在本组织运作中的作用；
4. 欢迎总干事关于修订《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建议；
5. 批准第 200 EX/21 号文件附件所载、经过修订的《监督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200 EX/SR.8)

22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200 EX/22; 200 EX/35）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7 EX/26 号决定和第 38 C/91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200 EX/22 号文件，

22.I 教科文组织房舍的长期维护和保养

3. 满意地注意到总部目前正在进行的翻修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4. 重申邀请会员国为总部, 特别是米罗厅和展览场地以及 I 号厅更衣室及相关区域的翻修和改造提供自愿捐款;
5. 感谢总干事对 V 号楼(米奥利斯)开展的技术性研究并注意到第 200 EX/22 号文件表 1 所载的该楼翻修费用估算;
6. 要求总干事编制为 V 号楼翻修提供资金的备选方案以及联合国机构的东道国为楼房翻修和保护提供捐助的比较性研究, 提交总部委员会第一九三届会议, 以便最终确定一项提案并将之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注意到更换电话系统的迫切需求;
8. 还注意到总部委员会决定授权总干事将总部场地租用基金的资金用于更换电话系统的一次性投资(406 000 欧元)并要求总干事审查米奥利斯 / 邦万大楼的年度维护费用(104 000 欧元);
9.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从正常预算出资, 以便尽早开始更换电话系统;

22.II 空间管理

10.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房舍空间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总部楼房的维护和保养;
11. 满意地注意到第 200 EX/22 号文件附件 III 中有关会议厅和展览空间租金价格标准的信息, 包括将要实行的保养准备金;
12. 赞同总部委员会的如下决定:
 - (a) 对第 200 EX/22 号文件第 50 (a) 段提及的实体实施提价 50% 后的新业务费用价格, 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除外;
 - (b) 将会议厅和展览空间的保养准备金加入所有现行租金价格标准并实施新价格标准, 常驻代表团除外;
13. 还要求总干事对《行政手册》进行相应审查。

22.III 创收活动

14. 对关于总部场地租用基金管理、办公场所出租情况、入住率、收入和总部场地租用基金 120 万欧元预付款偿还情况的信息表示满意;
15. 感谢总干事为提高本组织收回应收债款和在创收活动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并鼓励她继续执行总部委员会就常驻代表团租金欠款所作的决定(尤其是第 188 COM/SIEGE/4.1 号和第 192 COM/SIEGE/7.1 号决定)以及所有其他租户的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措施;

16. 要求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房舍的管理情况。

(200 EX/SR.8)

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23 与非政府伙伴的关系

执行局，

1. 忆及第 29 C/64 和 36 C/108 号决议、第 197 EX/29 号决定、第 38 C/71 号决议以及第 198 EX/6.III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23 和第 200 EX/23.INF 号文件，
3. 注意到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在地域分布方面的积极变化，并请秘书处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努力，促进接纳与本组织积极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为正式伙伴；
4. 再次请会员国支持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并承认联络委员会在地方和国际层面围绕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和优先事项提高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认识方面的决定性作用；
5. 强调非政府组织参与本组织计划编制周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请总干事向其通报非政府组织就《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的初步建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要求总干事根据第 38 C/71 号决议的规定，并与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密切磋商，借鉴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类似机构的最佳实践，就如何进一步创造机会，促进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包括在理事机构内部进行有质量的对话拟定建议并提交其第二〇二届会议，以便将其转呈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7.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第 200 EX/23 号文件第 4 段所列十三个非政府组织为享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第 200 EX/23 号文件第 5 段所列三个基金会建立正式关系以及终止与第 200 EX/23 号文件第 6 段所列十六个组织的正式伙伴关系的决定；

8. 请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的规定，考虑重新接纳第 200 EX/23 号文件第 6 段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中申请再次加入的非政府组织。

(200 EX/SR.8)

一般性问题

24 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200 EX/24.INF; 200 EX/24.INF.2)

第二〇一届会议
 (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²

(11 个工作日/15 个日历日)

主席团 (BUR)	4 月 19 日星期三、4 月 21 日星期五和 4 月 28 日星期五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特别委员会 (SP) (待定)	4 月 20 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 (PLEN)	4 月 24 日星期一和 4 月 25 日星期二， 5 月 2 日星期二和 5 月 3 日星期三
各委员会 (FA 委员会、PX 委员会、联席会议)	4 月 26 日星期三至 5 月 1 日星期一

注 复活节: 4 月 16 日星期日

4 月 17 日星期一为东道国公共假日 (复活节星期一)

东道国学校假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至 4 月 16 日星期日 (C 区 – 巴黎及市郊)。

劳动节: 5 月 1 日星期一为东道国公共假日

闭会期间会议: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和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执行局注意到第 200 EX/24.INF.2 号文件所载的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200 EX/SR.8)

² 由于会议可能会根据需要延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因此这些日期可能会有变动。

25 被占巴勒斯坦³ (200 EX/25;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200 EX/25号文件,
2. 忆及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年）、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议定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规定，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年），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建议、决议和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还忆及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加沙重建与发展问题的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决定，
3. 申明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对于三大一神论宗教具有重要意义，还申明本决定旨在保护巴勒斯坦文化遗产和东耶路撒冷的独有特征，其中任何内容无论如何都不得影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25.I. 耶路撒冷

4.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执行教科文组织此前就耶路撒冷问题作出的决定，特别是第185 EX/14号决定，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尽快任命一名代表常驻东耶路撒冷、定期报告东耶路撒冷涉及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所有方面情况的要求尚未得到落实，再次要求总干事任命上述代表；
5. 深切痛惜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停止在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老城内及其周边的持续挖掘和施工，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禁止一切此类工程；

³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经唱名表决作出的建议，通过这项决定。表决结果为 24 票赞成、6 票反对、26 票弃权：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南非、越南。

反对：爱沙尼亚、德国、立陶宛、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泊尔、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

6. 感谢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此前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决定所作的努力，要求总干事再接再厉，为这些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25.I.A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及其周边

25.I.A.1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

7.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允许恢复2000年9月之前的历史原貌，由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宗教基金）部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行使专有权力，并将其职权范围扩展至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实施无碍管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包括维护、修复和出入管理；
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升级的侵略行动及其采取的针对约旦宗教事务部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措施以及破坏礼拜自由和阻碍穆斯林进入圣地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非法措施，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历史原貌，立即停止上述措施；
9. 坚决斥责以色列右翼极端分子和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持续攻击，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神圣性和完整性的挑衅性滥权行为；
10.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包括伊斯兰宗教人士以及其他宗教人士在内的平民作为目标的持续攻击行为，谴责包括所谓“以色列古迹”官员在内的以色列雇员强行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各处清真寺和历史建筑以及以色列部队在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逮捕穆斯林礼拜者和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卫兵并造成多人受伤，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这些激化当地及不同信仰之间紧张关系的攻击行为和滥权行为；
11. 反对以色列在2015年开斋节期间限制进入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以及随后发生的暴力行为，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行径；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向负责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伊斯兰手稿中心教科文组织项目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要求以色列向教科文组织专家发放签证，并且不得附加任何限制；
13. 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部队特别是自2015年8月23日以来对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的al-Qibli清真寺具有历史价值的门窗造成破坏，重申以色列在这方面有义务尊重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作为穆斯林宗教圣地和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组成部分，其历史原貌所反映出的完整性、原真性和文化遗产；

14. 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关闭了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的al-Rahma门建筑并禁止对其进行翻修，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重新打开此门并停止阻碍必要的翻修工程，以便修复因天气条件、特别是该建筑房间渗水造成的破坏；
15. 还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阻碍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内及其周边全部18个哈希姆修复项目的立即实施；
16. 痛惜以色列决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一个双轨缆车系统的计划；耶路撒冷老城中的所谓“Liba House”项目以及修建所谓“Kedem中心”，即靠近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南墙的一个游客中心；修建斯特劳斯楼以及Al-Buraq广场即“西墙广场”电梯项目，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承担的义务，放弃上述项目，停止修建工程；

25.I.A.2 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穆格拉比门坡道

17. 重申穆格拉比门坡道是阿克萨清真寺/谢里夫圣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十六次强化监测报告和此前的所有报告及其增补件，以及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的保护状况报告；
19. 反对以色列在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上持续不断的单方面措施和决定，包括2015年2月在穆格拉比门入口处进行的最新施工、在入口处安装阳伞、以及在穆格拉比门坡道南面的Al-Buraq广场即“西墙广场”强行修建一处新的犹太祈祷平台和拆除该处的伊斯兰遗迹，重申以色列应恪守《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规定的地位和义务，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20. 还深为关切的是非法拆除倭马亚王朝、奥斯曼帝国和马穆鲁克王朝遗迹的行为，以及在穆格拉比门通道内及其周边进行的其他侵入性施工和挖掘，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此类拆除、挖掘和施工，恪守其根据上文第2段提及的教科文组织公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21. 再次感谢约旦的合作，敦促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根据《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与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合作，为约旦伊斯兰宗教事务部专家携带工具和器材前往该地提供便利，以便根据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特别是第37 COM/7A.26、38 COM/7A.4 和第39 COM/7A.27号决定，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22. 感谢总干事关注这一问题的敏感局势，要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使约旦的穆格拉比门坡道设计方案得以实施；

25.I.B 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和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

23. 再次强调亟需落实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
24. 忆及有关这一问题的第196 EX/26号决定作出决定，若未落实，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确保其得以落实的其他手段；
2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要求落实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12项执行局决定⁴和六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⁵中，占领国以色列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项；
26. 遗憾的是以色列始终拒绝按照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关于要求召开教科文组织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专家会议以及派遣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相关决定行事；
27. 请总干事在执行局下届会议之前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4 COM/7A.20号决定，落实上述反应性监测特派团，并请有关各方为落实特派团和专家会议提供便利；
28. 要求向有关各方提交反应性监测特派团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穆格拉比门坡道问题技术性会议的报告；
29. 感谢总干事不断努力争取落实上述教科文组织反应性监测联合特派团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决议；

25.II 加沙重建与发展

30.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地区的军事对峙以及给平民造成的伤亡，包括杀害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持续造成负面影响、攻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包括侵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
31. 十分痛惜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持续封锁妨碍了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自由、持续流通，痛惜巴勒斯坦儿童伤亡人数高得令人无法容忍，痛惜攻击学校及其他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剥夺受教育权等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放松封锁；

⁴ 12项执行局决定：第185 EX/14、186 EX/11、187 EX/11、189 EX/8、190 EX/13、191 EX/9、192 EX/11、194 EX/11、195 EX/9、196 EX/26、197 EX/32和199 EX/19.I号决定。

⁵ 六项世界遗产委员会决定：第34 COM/7A.20、35 COM/7A.22、36 COM/7A.23、37 COM/7A.26、38 COM/7A.4和39 COM/7A.27号决议。

32. 再次要求总干事尽快将教科文组织加沙联络点升级，确保迅速重建因对加沙连续发起战争而被摧毁或破坏的中小学、大学、文化遗产地、文化机构、媒体中心以及宗教场所；
33. 感谢总干事在 2015 年 3 月召开情况通报会，介绍加沙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当前局势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实施项目的成果，并请总干事就相同事宜尽快再次召开情况通报会；
34. 还感谢总干事在教育、文化、青年领域以及为维护媒体从业者的人身安全在加沙采取的各项举措，并促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重建加沙遭到破坏的教育和文化设施；

25.III 哈利勒/希伯伦的哈拉姆·易卜拉欣清真寺/始祖墓穴和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这两处巴勒斯坦遗址

35. 重申位于哈利勒/希伯伦和伯利恒的这两处相关遗址是巴勒斯坦的组成部分；
36. 赞同国际社会表明的信念，这两处遗址对于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均具有重要的宗教意义；
37. 强烈反对以色列正在哈利勒/希伯伦老城内进行的非法挖掘、施工、为定居者修建私人道路和隔离墙等危害遗产地完整性的行为，以及随后剥夺行动自由和礼拜场所进出自由的行径，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恪守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规定，停止这些侵权行为；
38. 深为痛惜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出现了新一轮的暴力事件，以色列定居者及其他极端团体不断攻击包括学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居民，还要求以色列当局防止此类攻击的发生；
39. 遗憾的是隔离墙给伯利恒的比拉尔伊本拉巴清真寺/拉结墓造成视觉影响以及严格禁止巴勒斯坦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进入遗产地，要求以色列当局恢复遗产地周边景观的原有特性，并取消进入遗产地的禁令；
40.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遵守要求以色列当局从本国遗产名录中删除两处巴勒斯坦遗址的第 185 EX/15 号决定，并促请以色列当局依照该决定行事；

25.IV

41. 决定将这些事项置于题为“被占巴勒斯坦”的项目下，列入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00 EX/SR.7)

26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8 C/72 号决议和第 199 EX/20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⁶ (200 EX/26; 200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5 EX/36 号决定和第 38 C/72 号决议,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50 和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 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还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2. 审议了第 200 EX/26 和 200 EX/25 号文件,
3. 承诺保护在发生冲突时应受保护的古迹、艺术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 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26.I. 被占巴勒斯坦

4. 痛惜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给加沙地带及其周边造成破坏性影响, 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在这些行动中数百个教育和文化设施遭到摧毁或破坏, 逾 500 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 文化遗产地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 还痛惜违反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的行径;
5. 就此重申中小学、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6. 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教育和文化机构活动的有害影响, 以及由此造成的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及充分行使其受教育权的障碍, 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⁶ 执行局根据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经唱名表决作出的建议, 通过这项决定。表决结果为41票赞成、1票反对、15票弃权: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乍得、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反对: 美国。

弃权: 阿根廷、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肯尼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缺席: 土库曼斯坦。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一切定居点活动、隔离墙建设及其他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这一切尤其对巴勒斯坦中小学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8. 在这方面还要求以色列当局放弃穿越伯利恒省拜特贾拉以及科雷米森修道院的隔离墙延伸工程；
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以色列当局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10.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1. 还赞赏为发展巴勒斯坦的教育基础设施慷慨解囊的所有捐助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比利时和法国为建设面向巴勒斯坦儿童的学校，例如纳布卢斯附近的 Tana 学校和耶路撒冷附近的 Khan Al-Ahmar 和 Abu Nuwar 两所学校，作出的贡献；
1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当局摧毁了包括 Abu Nuwar 学校和 Tana 学校在内的多所学校并促请以色列当局停止实施进一步拆毁包括 Khan Al-Ahmar 学校在内的其他学校的计划；
1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数项现有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4.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支持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5.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6.II. 被占叙利亚戈兰

16.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执行局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提供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26.III.

17.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二〇一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相关进展报告。

(200 EX/SR.7)

补充项目**27 关于宣布国际光日的提案 (200 EX/27; 200 EX/DG.INF;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27 号文件，
2. 考虑到在光科技方面提高全球认识和加强教育对于应对可持续发展、能源和社区卫生等领域的挑战以及对改善发达和发展中世界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3. 强调应用光科技对于医学、通信、可持续及清洁能源、娱乐及文化的发展极为关键，而且光基技术通过提供信息访问、增进社会福祉以及改善交流促进和平，满足人类的需要，
4.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近期举措取得的广泛和重大影响，而且国际光年和光基技术联合体积极承诺要在国际协调宣传和教育计划的框架内，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合作，
5. 承认必须确保切实巩固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在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各项倡议的现有成果，
6. 欢迎并赞同关于宣布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国际光日”的建议；
7. 请总干事支持为推动宣布“国际光日”所作的种种努力；
8.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9. 建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第 200 EX/2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通过一项决议，宣布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国际光日”。

(200 EX/SR.7)

28 难民教育 (200 EX/28 Rev.; 200 EX/DG.INF; 200 EX/37)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28 Rev. 号文件，
2. 强调教育对于缓减灾害和冲突、促进和平以及保护弱势人群的意义；

3.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15 年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呼吁“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在关于 2030 年教育的《仁川宣言》及《行动框架》中，各国承诺发展“更加包容、更具反应力和复原力的教育系统，以满足这些危机局势下的儿童、青年和成人的需求，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主席的总结文件呼吁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创造教育机会；联合国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难民和移民问题峰会上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两个附件，
4. 还注意到处于危机局势国家 6500 万 3–15 岁儿童的教育问题目前受到严重影响，其中有 3700 万儿童失学，
5. 承认接待社区、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和保护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儿童基金会和机构间应急教育网，
6. 赞赏总干事发布并实施教科文组织应对叙利亚危机区域教育战略《弥合青年学习差距》，以及确保教科文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加入“紧急状况下防止性别暴力行动呼吁”；
7.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第 26 号政策文件《不要再找借口：为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教育》；
8. 请会员国通过预算外资金支持教科文组织为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终身学习机会的活动；
9. 还请会员国借助现有平台团结协作，例如 2016 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发起的“教育时不我待”基金，确保采取联合应对措施，让人道主义系统更加有效地运转，为身处旷日持久紧急状况下的更多儿童提供更好的教育；
10. 建议会员国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纳入本国教育数据系统；
11. 还建议会员国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学习需求纳入教育政策规划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2. 鼓励总干事确保教科文组织在必要时调动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专家支持，以便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教育数据纳入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学习需求纳入教育政策规划；
13. 还鼓励总干事进一步强化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活动，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终身学习机会，包括拓展和扩大教科文组织针对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的教育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4. 又鼓励总干事密切协调教科文组织关于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难民署、近东救济工程处、儿童基金会、全球教育伙伴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5. 鼓励教科文组织支持会员国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在接待国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推广循证方法和活动并努力寻求更多资源；
16. 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为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学习机会开展的活动。

(200 EX/SR.8)

29 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到第二十二次会议：教科文组织对遏制气候变化的贡献与前景 (200 EX/29 Rev.; 200 EX/DG.INF; 200 EX/36)

执行局，

1. 重申其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严重后果感到担忧，这些不利影响和严重后果对我们的地球和我们的社会构成实际威胁，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粮食安全、水资源、健康、政治稳定以及人类的非再生文化遗产；
2.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对策谈判的主要国际和政府间论坛；
3. 忆及联合国所有重要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以及第三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问题国际会议的《萨摩亚途径》，
4. 还忆及第 35 C/33 和 38 C/67 号决议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及其《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有关的执行局第 179 EX/15、180 EX/16、181 EX/15 和 197 EX/45 号决定，
5. 欢迎《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快速生效，
6. 又忆及《利马—巴黎行动议程》，正如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NAZCA）门户网站所展现的，该议程在若干层面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势头，门户网站汇集了超过 11 300 项承诺，其中不仅有国家的承诺，还有城市、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承诺，

7. 注意到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8. 欢迎发达国家有意在切实采取气候变化减缓行动和保持执行工作完全透明的情况下, 继续实施其直到 2025 年每年筹资 1 000 亿美元的现有集体目标;
9. 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10. 欢迎并鼓励摩洛哥努力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成为聚焦行动和务实的大会, 在透明度以及特别是为最脆弱国家筹集资源(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 推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加快实施;
11. 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办了一场专家会议, 以便按照大会第 38 C/42 号决议的规定, 起草一份不具约束力的气候变化问题伦理原则宣言的初步文本;
12. 肯定教科文组织通过其跨学科任务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即促进知识和能力的加强、可靠的数据和信息的产生及使用, 以及在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领域增强会员国的能力;
13. 敦促教科文组织根据《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继续促进关于海洋、淡水、生物多样性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科学工作, 以应对气候变化;
14. 请教科文组织通过更新其《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
 - (a) 将教科文组织总体优先事项“非洲”的特殊需要置于其遏制气候变化行动的核心;
 - (b) 加强消除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行动, 特别是惠及小岛屿国家和脆弱且面临危险的国家的行动;
 - (c) 继续开展特别是与妇女、青年和本地社区及土著社区的作用有关的提高认识、提供信息和建立网络的工作;
 - (d) 加强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支持;
 - (e) 针对文化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以及增强自然遗产地及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地以及生物圈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均被教科文组织指定为气候变化观察站)的安全性问题, 提高人们的认识;
15. 支持会员国有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框架内继续保持《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实施势头以及为 2018 年开展便利性对话而采取行动的承诺;

16. 还对设立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7.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更新版草案定稿中体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成果；
18.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汇报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工作所作的贡献；
19. 请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的方式，支持总干事作出的努力以及本组织在遏制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和计划。

(200 EX/SR.7)

30 国际水文计划（IHP）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筹备工作及后续活动的贡献 (200 EX/30; 200 EX/DG.INF; 200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36 C/21 号决议和第 197 EX/45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200 EX/30 号文件并考虑到第 200 EX/5 Part I (C) 号文件，
3. 申明其关切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地球，特别是对淡水系统和水安全的严重影响，
4. 还忆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需要所有国家关注与合作，并积极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5.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XII-7 和第 XXII-9 号决议，该决议鼓励总干事发挥教科文组织职责的跨学科优势，以会员国在水资源领域进行的反思、调查和展望工作为基础，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6. 欢迎总干事提出的在充分考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成果的基础上更新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建议；
7. 欢迎摩洛哥王国为组织和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作出的努力，这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第七次缔约方大会同一举办地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
8. 注意到根据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的战略计划，教科文组织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即动员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以及发展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面对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确保水安全和可持续性，

9. 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有关筹备和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讨论，并确保水问题在谈判中得到充分的考虑；
10. 鼓励总干事发挥本组织职责的跨学科优势，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进一步推动国际水文计划这一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专门从事水资源管理以及水问题研究、教育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计划的工作；
11.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为国际水文计划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便其接受必要的资助，以满足会员国的需求，重点是帮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第八阶段战略计划所批准的主要行动；
12.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二〇一届会议酌情提交关于国际水文计划为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成果所作贡献的报告。

(200 EX/SR.7)

31 [支持建立一个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跨境生物圈保护区及在海地建立一个国家植物园以保护该岛屿的自然遗产]

执行局决定撤销该项目，并在项目 5(I. B)下进行讨论（见第 200 EX/1 号文件脚注）。

(200 EX/SR.1)

32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资历同高等教育资历的联系方面的作用
(200 EX/32; 200 EX/DG.INF; 200 EX/3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32 号文件并考虑到第 200 EX/8 号文件，
2. 铭记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纽约，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起到重要作用，该议程倡导可持续发展以及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惠及全民的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与饥饿，
3. 考虑到《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
4. 忆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TVET）的建议书》，该建议书指出，“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作为终身学习的一部分，可能发生在中等、中等后和高等教育阶段，并且包括可能使人得到学历资格的、基于工作的学习以及继续培训及职业发展”，

5. 注意到由于在许多国家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与高等教育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因此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资历在高等教育资历中可能没有得到足够的认可，
6. 强调应改善学习途径和资历的国际认可，充分考虑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同高等教育资历之间的联系；
7.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决策者朝着这一目标积极努力；
8. 请总干事考虑到改善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同高等教育之间联系的必要性；
9. 要求总干事在批准的预算框架内向其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资料性文件，介绍有关倡导学习途径和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同高等教育之间联系的最佳做法。

(200 EX/SR.7)

秘密会议

关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秘密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中的项目 **3** 和项目 **15**。

3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 EX/PRI.1 ; 200 EX/3 Part II; 200 EX/3.INF; 200 EX/3.INF.2)

3.I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以及她就列入本组织正常计划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合同续延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

(200 EX/SR.6)

3.II 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修订建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200 EX/3 Part II 号文件，
2. 感谢总干事的建议并对提高本组织透明度和效率以便将相关程序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程序相一致的意愿表示欢迎，
3. 决定日后再探讨这一问题。

(200 EX/SR.6)

15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以及委员会就此提交的报告 (200 EX/CR/HR and Addenda; 200 EX/3 PRIV. (Draft))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指称在其主管领域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的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所表达的意愿。

(200 EX/SR.6)

附 件

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面试的形式和时长的程序（经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修正）

1. 在第二〇一届会议期间的公开全体会议（也对非执行局委员国的会员国开放）上，将对候选人进行面试。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个非执行局委员国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仅限一名代表进入。
2. 每次面试的时间不应超过 90 分钟，面试包括两部分：
 - 第一部分：**候选人作口头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 第二部分：**
 - (a) 每个选举组通过其指定的代表向候选人提出一个问题。
 - (b) 每个问题不得超过两分钟，可任选执行局六种工作语言之一提问。候选人用英文和（或）法文回答。在面试中，鼓励候选人说明其驾驭或进一步学习掌握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的能力。
 - (c) 候选人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 (d) 候选人回答选举组所提六个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e) 候选人随后回答执行局委员的提问。
3. 候选人面试的顺序和选举组提问的顺序在执行局第二〇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秘密会议上抽签决定。
4. 候选人的面试实况将在仅限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进入的 XI 号会议厅的屏幕上同步播出，并进行网络公开直播。
5. 将为每位候选人在其面试当日提供适当的办公设施。
6.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 *，执行局可在第二〇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秘密会议，进行秘密讨论，为投票做准备。进行这种讨论的时间由执行局酌定。
7. 在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上，投票将以无记名方式，在依照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8 条第 3 款确定的一次单独秘密会议上进行。

* 执行局应在秘密会议上审议以上述办法推荐的所有人选，以及执行局委员建议的任何人选，但必须有人选的详细履历，否则不得审议其候选资格。